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8號

原告 A女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清律師

上列原告對被告黃超銘、蕭君卉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黃鈺純

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